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16: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25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83号），2016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96,468.73元，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100,922,938.07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5,019,406.80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为819,625,230.63元。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

且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正在稳步推进，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5,999,9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599,99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814,648,339.74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345,599,985 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 1 和议案 2 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